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佛山市市级社会综合治理云平台建设（指挥影像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440600-201905-242001-0004

采 购 人：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5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6
二、商务要求 7
三、技术要求 1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9
1.说明 20
2.定义 20
3.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20
4.磋商费用 21
5.磋商文件构成 21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
7.磋商响应文件 22
8.磋商响应报价 23
9.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23
10.磋商保证金 23
11.磋商有效期 25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25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1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15.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6
16.磋商及评审 26
17.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32
18.成交结果公告 32
19.成交通知书 32
20.签订合同 3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3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40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41
一、自查表 42
二、磋商响应函 44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5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7
六、报价一览表 50
七、分项报价表 51
八、中小企业报价产品资料 52
九、商务要求响应表 55
十、技术要求响应表 56
十一、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57
十二、磋商保证金凭证 60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委托，对佛山市市级社会综合治理云平台建设（指挥影像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 440600-201905-242001-0004

二、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市级社会综合治理云平台建设（指挥影像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520000.00元

四、采购数量：1套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序号	项目内容
01	佛山市市级社会综合治理云平台建设（指挥影像设备采购）项目

1、供应商应对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详细采购需求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内容。

六、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联合体（如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注：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5月30日至2019年6月6日期间（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9号中区1座23层（即碧桂园城市花园中区1座23层））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邮购须另加60元人民币，但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

失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下列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报名授权委托书及报名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9 号中区 1 座 23 层开标会议室（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19 年 6 月 10 日 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十、磋商开始时间：2019 年 6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十一、磋商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9 号中区 1 座 23 层开标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8 号公交大厦 5 楼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380368

传真：/　邮编：528000

（二）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9 号中区 1 座 23 层

报名登记和发售磋商文件联系人：李小姐　0757-83939009

保证金处理联系人：李小姐　0757-83939023

传真：0757-83939018　邮编：528000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叶小姐　联系电话：0757-83927927、0757-83921423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必须符合前述第一章“磋商邀请函”的“六、供应商资格”规定的要求，且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联合体（如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商务要求

注：1、“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标注★号条款，作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供应商报价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带“▲”号的标注项为重要参数要求,若出现劣性负偏离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商务需求”在采购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或买方、卖方。

商务需求明细

★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验收交付价，并以人民币为报价货币。

2、报价中必须包括本项目所有产品货物及货物运输和保险、安装、调试、检测检验、培训费用、人员加班费用、质保期售后服务费、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3、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520000.00 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其磋商无效。

★二、项目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2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可供采购人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内）

★三、付款方式和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设备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65% ；

3、项目经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总体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满 12 个月，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5%；

4、成交供应商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不含节假日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迟延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四、供货渠道

所有产品均具有合法透明的供货渠道，供应商及制造商须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售后服务保障。

五、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的，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2、成交供应商负责所供货物到达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5、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货物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施工人员及服务人员的个人人身意外保险。

6、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六、安装调试

1、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据证明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3、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安排人员施工，不得影响采购人办公区的正常运行，由此发生的人员加班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七、验收要求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3）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产品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产品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提出索赔要求。

（4）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2、验收时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双方应做好记录，由成交供应商给予补齐、调换、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八、培训计划

1、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内）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参数的设置、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等，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2、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时需要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3、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均计入报价中。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采购的内容免费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2、质保期内，对于单片显示板存在 5 个及以上灯珠损坏的，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以保证视频效果。

3、质保期内，免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场支援和提供技术保障。

▲4、供应商的服务机构应免费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质保期内响应时间：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时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5、质保期内修复时间：12 小时内修复，如在 1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6、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免费维保，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地震等）造成的情况除外。

▲7、供应商应提供与本次货物一致、制造商原厂包装，且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 LED 显示屏单元模组给采购人留为备件存放（不少于 10 件）。

三、技术要求

注：

1、本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采购数量和带“★”号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带“▲”号的标注项为重要评审指标，若出现劣性负偏离不作无效响应处理。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1）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 2 要求，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作为拒绝报价处理。

技术需求明细

一、项目概况

目前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需要建设一套覆盖辖区的高清视频指挥系统，作为指挥通道，通过高清视频来实现佛山市市级社会综合治理云平台指挥调度、上传下达、数据展现等业务需求，需采购一套高清晰度的小间距 LED 显示屏，建立集中控制系统，提高行政效率，增强系统的服务能力。

二、系统的稳定性要求

由于不同厂家的自有产品技术及参数均有不同，在整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稳定性及兼容性的影响，故本项目对于 LED 显示屏主控制器、数据接收卡与 LED 显示屏要求为同一品牌，对于中控编程软件，与集中控制设备硬件要求为同一品牌。

三、产品的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 LED 显示屏须是节能、环保、寿命长、显色好、维护方便的产品，附件应是全新优质产品并经测试机构批准，具备测试机构认可的产品标签以及 CCC 认证。

2、安装用的支撑件、紧固件、控制箱等应具备优良的防潮抗腐蚀性能，适合产品在采购人的气候环境中长期使用。螺丝、卡子等全使用不锈钢产品。

四、项目设备参数技术要求

1、LED 显示屏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建设 12.44 ㎡小间距 LED 全彩显示屏，具备多画面分区显示。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LED 显示屏	1. LED 灯珠：封装三合一 SMD0808 黑灯； 2. 像素点间距：≤1.25mm ；	1	套

		3. 单元模组尺寸≥240×270 无面罩设计 4. 单元模组分辨率不低于 192 点×216 点； 5. 物理像素密度：≥640000 点像素/平方米； 6. 亮度：≥750CD、支持从 50CD/平方到 750CD/平方无级调节，在亮度的调节范围内灰度等级达到 16BIT；均匀度大于 99%，水平/垂直视角≥170 度/160 度； 7. 驱动方式：带 PWM 功能的恒流驱动/动态扫描；驱动芯片 ICN2053，LS9929 或同等级以上档次； 8. LED 显示屏静音设计，距离 LED 显示屏 1 米处噪音值≤30dB； 9. 发光像素点中心距离相对偏差：JX≤2%； 10. LED 全彩显示屏内带电部件以及防触电绝缘部件达到阻燃（v-0)等级； 11. 最佳视距：2 米~30 米； 12. 换帧频率：≥120HZ，刷新频率：≥3840HZ；摄像画面无水波纹； 13. 灰度/颜色：16384 级或以上；颜色 16.7M 色； 14. 图象调节：白平衡，对比度，视觉修正，色度调节，单模组亮度调节； 15. 平均无故障时间：≥9000 小时； 16. 最大功耗：最大白平衡亮度下，≤750W/㎡； 17. 工作温度：-20℃～+50℃； 18. 供电要求：三相五线制（380V）； 19. 维护方式：前维护模组磁吸； 20. 相对湿度：10%~75%RH； 21. 箱体尺寸：约 480MM×270MM×85MM ； 22. 电磁兼容性：满足 EMC 或 LVD 检验标准； 23. ▲LED 显示屏符合 GB/T18313 2001 声学信息技术设备和通信设备空气噪声的测量；（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出具的噪音检验报告复印件） 24. LED 显示屏符合像素间距 1.25mm 点间距检测；（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25. LED 显示屏通过 GB/T2423.17 盐雾试验合格；（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26. LED 显示屏通过 GB/T2423.3-2006 恒定湿热试验合格；（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27. LED 显示屏通过无故障运行试验，测试周期中样品不间断工作（运行 60000H 工作正常）；（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28. ▲LED 显示屏支持亮度从 50cd/m2 至 750cd/m2 的无级调节，在亮度的调节范围内灰度等级达到 16Bit，均匀度≥ 99%，水平/垂直视角≥ 170 度/160 度；（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29. LED 显示屏物理拼缝测试≤0.05mm；（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30. ▲LED 显示屏支持刷新频率 960Hz-3840 Hz，支持影像标准 NTSC, NTSC4.43, PAL, PAL-M, PAL-N, SECAM，支持信号接口 VIDEO、SDI、HD-SDI、VGA、DVI、HDMI；（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31. ▲LED 显示屏通过 GB/T17742-2008《中国地震烈度表》表 1 中地震烈度 8 级测试。（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32.尺寸≥12.44 ㎡		
2	LED 电源	1. 国际通用电源输入； 2. 内置主动式 PFC 功能； 3. 恒流限制回路;.≤200w 输出； 4. 开关工作频率：PFC:67KHZ PWM:134KHZ。	96	台
3	控制系统工作站	1. 兼容 LED 软件控制； 2.同步屏幕显示； 3.HDMI 和 DVI 信号输出端口。	1	台
4	监视器	1. IPS 面板；分辨率 1920×1080P； 2.≥ 21.5 英寸； 3. 具有 HDMI /VGA/DS/BNC 接口各一个。	1	台
5	主控制器	1. 至少 1 路 HDMI 和 1 路 DVI 视频信号输入及 1 路 HDMI 信号 LOOP 输出； 2. 输入分辨率：最大 1920×1200 像素， 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3. 单卡最大带载面积：≥230 万像素，最宽可达 4096 点，或最高可达 2560 点； 4. ≥4 个千兆网口输出，支持上下、左右及混合型任意拼接； 5. ≥2 个 USB2.0 高速通讯接口，用于电脑调试和卡间级联； 6. 支持多发送器任意拼接级联，严格同步；	8	台

		7. 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 8. 支持低亮高灰； 9. 支持 HDCP； 10. 与 LED 显示屏同一品牌。		
6	数据接收卡	1. 集成 HUB75，无需再配转接板，更方便，成本更低； 2. 减少接插连接件，减少故障点，故障率更低； 3. 支持常规芯片实现高刷新、高灰度、高亮度； 4. 全新灰度引擎，低灰度表现更佳； 5. 细节处理更完美，可消除单元板设计引起的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 6. 支持 14bit 精度逐点校正、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 7. 支持所有常规芯片、PWM 芯片和灯饰芯片； 8. 支持静态屏、1/2~1/32 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 9. 支持任意抽点，支持数据偏移，可轻松实现各种异型屏、球形屏、创意显示屏； 10. 单卡支持 16 组或以上 RGB 信号输出； 11. 支持超大带载面积； 12. 先进设计，优质元器件，全自动高低温老化测试，零故障出厂； 13. 支持 DC 3.3V~6V 超宽工作电压，有效减弱电压波动带来的影响； 14. 与 LED 显示屏同一品牌。	96	张
7	控制播放软件	1.用于 LED 显示屏控制和播放的专业软件； 2.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 等形式的媒体文件播放； 3.支持 Microsoft office 的 Word、Excel、PPT 显示； 4.支持时钟、计时、天气预报显示； 5.支持外部视频信号（TV、AV、S-Video、复合视频）播放； 6.支持多页面多分区节目编辑； 7.软件提供视频切换功能、分区特效； 8.以及三维特效动画，让显示屏的显示效果得到完美展现。	1	套
8	视频拼接矩阵	1. ▲Faroudja® Real Color®真彩图像处理，10+ Bit Faroudja® DCDI 去隔行视频处理，Faroudja® TureLife™视频图像增强 真彩图像处理，模块化设计； 2. 先进的隔行运动图像自适应处理技术，消除视频图像运动拖	1	台

		尾和锯齿现象； 3. 支持混合视频无缝切换技术，图像信号切换过程无黑场； 4. 全程 60Hz RGB 格式信号处理和传输，不降低图像画质和帧频 ，完美还原图像和色彩； 5. 支持信号源预监功能，支持浏览所有输入信号源的实时预览画面； 6. ▲支持≥64 路信号输入（信号类型含：HDMI、VGA、DVI、SD、AV 等），支持任意一路输入的开窗、漫游、缩放、叠加等功能，可同时处理 32 路信号，8 路输出可同时显示多达 32 个不同信号窗口画面； 7. 支持≥16 套预存显示模式（场景），显示模式（场景）全无缝切换与调用； 8. 8 路 DVI 输出，每个端口最大输出分辨率为 1920×1080_60Hz； 9. 单机拼接画面水平最宽 15360 点或垂直最高 8640 行； 10. 支持 RS232 串口、USB 和网络 TCP/IP 控制，开放控制协议；		
9	混合矩阵	1. 混合插卡式矩阵，采用纯硬件 FPGA 图像处理，无内嵌操作系统，安全稳定性强； 2.机箱规格 16×16，(8 路 HDMI4 路 DVI;4 路 VGA)信号输入,(8 路 HDMI；4 路 VGA)输出；信号输入及信号输出卡板分别为：单卡板 4 路并列输入或单卡板 4 路并列输出，所有信号板卡插口支持热拔插； 3.支持 DVI1.0 协议，HDMI1.4a 协议，HDCP 1.3 协议，EDID1.4 协议； 4.输入输出板卡带有音频接口，支持音视频的分离合成； 5.HDBaseT 支持音频，视频，RS232，红外信号的双向同时传输，并可以选择随视频信号切换或分离切换传输距离至少 100 米； 6.光纤传输支持音频，视频，RS232，红外信号的同时传输，传输距离至少 20 公里； 7.所有通道的输出均支持无缝切换，且分辨率可单独调节，支持 4K 视频图像的输入输出； 8.且具备冗余电源、电源模块支持热插拔； 9.支持大屏拼接分组，至少 5 组拼接，可以实现对图像拼接、叠加、漫游、缩放功能，单块屏至少可同时开 4 个 1080P 画面，16 个标清画面；	1	台

		10.支持客户端图像预览功能,至少同时支持4路视频同时预览； 11.▲内嵌可编程中控功能，可编程控制接口至少具备 2 路 RS232，一路键盘 HW2.0 连接口，一个网络接口支持 RJ45 连接控制；支持厂家触屏、IPAD 和 win 系统触控平板的直接控制和对周边设备的控制； 12.▲矩阵设备支持大规模矩阵预案和拼接预案管理，至少可支持 512 组预案场景的管理； 13.HDMI、DVI 板卡前驱 35m； 14.至少 4 种不同的控制方式：具有 RS-485 扩展键盘操作，RS-232 协议和 TCP/IP 网络协议，同时支持 HDBaseT、SF 传输器远程控制矩阵切换； 15. 为确保系统以后升级扩容，产品需要提供由国家版权局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6.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0	HDMI 输出板卡	1. ▲支持≥8 路 HDMI-A 接口无缝输出，3.5mm 音频座； 2.输出最长距离达 7M； 3.支持热插拔,支持音视频信号一起切换,支持音频AUTO DELAY； 4.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同时输出； 5.兼容 HDMI1.4a 的标准，HDCP1.3 协议，DVI1.0 协议； 6.最大支持分辨率：HDPC：1920×1200P@60；HDTV：1920×1080P@60； 7.支持自定义分辨率； 8.支持信号无缝输出；	1	套
11	HDMI 输入板卡	1.≥8 路 HDMI-A 接口，3.5mm 音频座； 2.输入最长距离达 35M； 3.▲支持热插拔，支持音视频信号一起切换,支持音频 AUTO DELAY； 4.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选择输入； 5.支持 EDID 读取功能； 6.兼容 HDMI1.4a 的标准，HDCP1.3 协议，DVI1.0 协议； 7.最大支持分辨率； 8.HDPC：1920×1200P@60； 9.HDTV：1920×1080P@60。	1	套
12	DVI 输出	1.支持≥4 路 DVI-I 母接口无缝输出，3.5mm 音频座；	1	套

	板卡	2. 输出最长距离达 7M； 3. 支持热插拔，支持音视频信号一起切换,支持音频 AUTO DELAY； 4. 支持模拟音频输出； 5. 支持 EDID 读取功能； 6. 支持 DVI 与 VGA 选择输出； 7. DVI 输出兼容 DVI1.0 协议； 8. 最大支持分辨率：HDPC：1920×1200P@60，HDTV：1920×1080P@60； 9. 支持自定义分辨率； 10. 支持信号无缝输出。		
13	DVI 输入板卡	1. 支持≥4 路 DVI-I 母接口无缝输出，3.5mm 音频座； 2. 输出最长距离达 7M； 3. 支持热插拔，支持音视频信号一起切换,支持音频 AUTO DELAY； 4. 支持模拟音频输出； 5. 支持 EDID 读取功能； 6. 支持 DVI 与 VGA 选择输出； 7. DVI 输出兼容 DVI1.0 协议； 8. 最大支持分辨率：HDPC：1920×1200P@60；HDTV：1920×1080P@60； 9. 支持自定义分辨率； 10. 支持信号无缝输出。	1	套
14	VGA 输入板卡	1. 支持≥4 路 VGA 母接口无缝输出，； 2. 输出最长距离达 7M； 3. 支持热插拔，支持音视频信号一起切换,支持音频 AUTO DELAY； 4. 支持模拟音频输出； 5. 支持 EDID 读取功能； 6. 支持 VGA 选择输出； 7. 支持自定义分辨率； 8. 支持信号无缝输出。	1	套
15	配电柜及元器件	1. 电压过载、短路保护； 2. 符合标准：IEC60947-2； 3. 符合国家电器元件规格标准。	1	台

16	显示屏钢结构	1.40×40×镀锌钢管； 2.国标定制。 3.外围铝板修饰	12.5	㎡
17	显示屏箱体	尺寸：约 480×270，压铸铝箱体。	96	套

2、集中控制系统：对各类音视频设备进行统一控制。具体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8 寸触摸屏	1. 支持无障碍开阔地带无线传输距离至少>50M； 2. 支持 TFT 真彩全视角 LCD，解析度≥1280×800；16:9 宽屏显示； 3. 电容式触摸屏，透光率≥99.9%； 4. 支持 USB 下载程序和充电； 5. ▲WiFi/RF 两种无线通讯方式； 6. 支持网络画中画，传输稳定距离无限制； 7. WiFi 支持双向控制； 8. 内存：RAM：256M；ROM：4G； 9. 10/100Mbps 自适应网络； 10. 支持 usb 更新系统固件，支持网络在线升级； 11. ▲支持中控双机热备份，可实时检测主和备份机的工作状态，实现主从机的自动切换； 12. 为确保系统以后升级扩容，产品需要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 CE 认证。	1	套
2	无线接收器	1.采用 RF-433MHz 与触屏无线通信； 2.采用 CR-NET 总线与中控工作站通信； 3.支持 CR-NET 总线供电及 DC12V 供电； 4.最大无障碍通信距离 50m； 5.电源指示灯和状态指示灯。	2	套
3	中控工作站	1. 主频≥667MHz 的 32 位内嵌式处理器，ARM11 CPU，内存≥256M， Flash 闪存≥1G； 2. ▲完全可编程，开放式的接口、具有至少 4 个业务扩展卡槽； 3. 不低于 8 路独立可编程 RS-232/422/485 控制接口； 4. ≥8 路弱电继电器接口和≥8 路数字输入/输出 IO 接口； 5. ▲不低于 8 路红外可编程控制接口，内置红外学习器，可以支持对周边所有红外设备（如：DVD/TV）的控制，且单个红外接口可以同时连接控制多个不同设备，可以做 RS232 串口转发； 6. 前面板具有设备状态指示灯和电源指示灯，具备至少 8 路 RS232/485/422 通讯指示灯，8 路红外数据通讯指示灯； 7. 支持网络通讯：CR-NETHW，CR-LINK ；TCP/IP；三种网络通讯方式； 8. 支持 USB2.0 接口，可上传或下载程序； 9. 支持大型组网集中管理；支持多会议室互控，远程上传和维护程序； 10. 支持 iPad / iPhone 作为触控终端，具备 pc 端触控软件通过 windows 平台进行控制； 11. ▲可实时控制会议室内设备，并监测设备控制状态；可实	1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时监测应用环境中的温度，湿度，PM2.5，可对会议室内设备实现一键联动或编组控制； 12. MTBF≥40000 小时； 13. ▲支持中控双机热备份功能； 14.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5.为确保系统以后升级扩容，产品需要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6.提供投入产品的 3C 及 CE 认证证书。		
4	中控编程软件	1.中英文窗口化编程界面，C++语言编写，根据用户需求定制系统控制功能和触摸屏操作界面。通过高级工程师根据现场要求定制程序,用 PC 机 2.0 的 USB 或无线 WIFI 网络高速接口下载,可以重复修改； 2.操作软件支持 WindowsXP 系统和 Windows2000 系统； 3.为了系统完美的兼容性，要求与集中控制设备：控制系统工作站；信号混合矩阵配合同一品牌，统一授权； 4.根据现场情况和项目需求定制编程软件。	1	套
5	操作终端	1.DOS 兼容 Win10 系统； 2.不低于 i7 或同级别处理器； 3.内存≥8G； 4.移动工作站独立显卡，显存≥2G； 5.显示尺寸≥ 15 英寸； 6.硬盘：SSD≥256G ，HDD≥1T； 7.具有 HDMI 接口一个	2	台
6	设备机柜	1.可拆卸冷轧钢材质，内镀锌外喷塑 1. 加厚型，前后双门 2. 规格：600×600×2000mm 3. 容量：42U		
7	时序器	220V 7 位	2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未有注明参数要求的,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其中电缆符合国标(三相五线)；网线为千兆六类八芯绞线，符合国标 23AWG，高纯度无氧化铜线芯。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必须满足清单中的所有设备、材料、配件和软件等的数量要求。清单中没有明确具体数量的，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完善配置方案，保证系统功能的完整性，采购人将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本项目所有设备应包含所有有关互连所需的相关配件，保证其能正常运行，采购人将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供应商负责产品货物安装调试。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说明

1.1 资金来源：采购人已获得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1.2 磋商内容：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函》，详细要求见《采购项目内容》。

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简称采购人或甲方。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8 号公交大厦 5 楼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资格、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9 号中区 1 座 23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叶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757-83927927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7-83939018

2.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竞争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本次磋商项目的能力。

2.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运作，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本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为合格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2.5 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磋商文件的规定。

3.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磋商文件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所供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4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招标代理费。

根据采购预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有关的差额定率累进法的差额费率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服务收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4.3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付款通知书》要求在收到成交通知 3 日内以现金或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磋商邀请函；

（2）采购项目内容；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格式（参考范本）；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7.磋商响应文件

7.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 自查表；

2） 磋商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资格声明函；

6） 投标承诺书；

7） 报价一览表；

8） 中小企业报价产品资料；

9） 商务要求响应表；

10）技术要求响应表；

11）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2）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及退磋商保证金的函；

7.2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磋商响应报价

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8.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8.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工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0.磋商保证金

10.1 磋商保证金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0.2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并作为磋商响应的一部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0.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0.4 **磋商保证金应用磋商报价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提交：**

（1）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相关票据原件（票据复印件按“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且票据的剩余有效期须不少于 5 日。

（2）磋商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转帐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打印件，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保证金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佛山新城支行

账号：44001664201053004213

（3）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保函原件（保函复印件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格式按照“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格式，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有效期须自出具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

10.5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应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0.6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尽速并不晚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提交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磋商保证金凭证信息，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由供应商的授权人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磋商保证金票据/保函退还办理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自拟，内容须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金额、磋商保证金票据号或保函编号）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票据/保函退还手续，因未成交供应商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办理退还手续，造成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10.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请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合同签订情况并提交双方盖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磋商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磋商保证金凭证信息，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由供应商的授权人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磋商保证金保函退还办理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自拟，内容须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金额、磋商保证金保函编号）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退还手续。因成交供应商耽搁提交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办理保函退还手续，造成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10.8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

（3）如果成交供应商拒绝支付招标代理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供应商所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0.9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3）供应商有不真实磋商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1.磋商有效期

11.1“磋商响应文件”从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应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1.2 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12.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电子版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并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填写。

12.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密封包装封面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密封包装封面格式”填写。密封包装封面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内拒绝接收未按规定密封或密封不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磋商地点和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地点和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受供应商递交密封完好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投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接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磋商及评审

16.1 磋商仪式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开始时间于磋商地点组织磋商仪式。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前，由全体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供应商代表须签署报价文件密封确认表。**

（2）磋商仪式和磋商时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亲自出席磋商仪式并响应磋商小组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6.2 磋商小组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3）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6.3 磋商原则

（1）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外，其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必须≥3 家。

（3）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16.4 磋商次序：磋商小组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登记的排名顺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

16.5 磋商评审的步骤

（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所有供应商的资格。磋商小组拒绝未通过资格条件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响应文件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响应文件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小组根据上述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评议。

无效磋商响应的认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①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②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不符合规定的；

③磋商响应方案或报价有选择性的；

④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产生偏离的；

⑤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情况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文 16.3 第（2）款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后报价。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8）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a）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b）最后报价公开唱出时，报价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表唱出为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c）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16.6 无效的最后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a）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

b）最后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

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如报价低于成本价且供应商无充分理由的）。

c）最后报价大写和小写不一致，不接受磋商小组更正的。

d）最后报价或者响应方案有选择性的；

e）磋商小组认为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情况。

16.7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等，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6.8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按以下评审细则进行详细评审：

综合评议指标表

评议内容	序号	评审细则	分值
商务部分（26%）	1	《商务条款响应表》响应程度 能完全响应或优于得 5 分；商务要求中标注“▲”每出现一项不满足的扣 1.5 分/项，扣至零分为止。	5
	2	企业证书 1、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得 1 分； 2、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得 2 分； 注：本项最高 3 分，以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3
	3	同类项目业绩 1、供应商提供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供应商名义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要点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合同金额或项目规模、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4	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人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支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计划与技术支持方案合理、详尽、更优：得 8 分； 方案一般，不够详细具体的：得 4 分； 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较大、缺乏可行性：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等进行对比和评价： 服务体系设置合理，服务内容详尽，响应速度较快的，得 8 分； 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响应速度一般的，得 5 分； 服务体系、服务内容较差，响应速度较慢的，得 2 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售后服务点的营业执照并提供营业执照地址至采购人的百度截图（须标明两者距离）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8

技术部分（44%）	6	《技术条款响应表》响应程度 能完全响应或优于得 20 分；技术参数中标注 “▲”每负偏离 1 项扣 2 分，其他技术参数每负偏离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0
	7	节能环保产品评价 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或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非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 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证书的复印件。	1
	8	LED 显示屏 投入的 LED 显示屏具有3C 证书、CE 证书、FCC 证书、ROHS 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份得1分，本项最高5分。 注：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9	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所投 LED 显示屏、混合矩阵、HDMI 输出板卡、HDMI 输入板卡、DVI 输出板卡、DVI 输入板卡、VGA 输入板卡、8寸触摸屏、中控工作站，每提供一项产品的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0.5分，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复印件。	4
	10	产品技术先进性 根据所投产品的综合性能及技术参数（包括可靠性、稳定性、适用性、先进性、牢固性、耐用性、便捷性、安全性）进行横向对比： 1） 产品技术指标高、耐用便捷、安全性高，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7分； 2） 产品技术指标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3） 产品技术指标较差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7
	11	设备故障排除应急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故障排除应急处理方案进行横向综合比较： 1） 应急处理方案更完善，更详细，更可行的得7分； 2） 应急处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 3） 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较大、缺乏可行性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7
价格部分（30%）	12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的最低价，满分（30） 其他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 30	30

1）政策性价格折扣：

符合下列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进行扶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编制文件时由采购人确定）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评标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不再享受本表序号3的 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 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 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评标价格＝总投标报价×(1-2%)

（注：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上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i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 ii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iii）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供应商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iv）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的价格扣除。

2）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评审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中，以通过价格评审和调整后的最低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综合评议指标表价格部分公式计算。

3）评分汇总

商务总分＝ 各磋商小组成员商务评分总和 ÷ 磋商小组人数

技术总分＝ 各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总和 ÷ 磋商小组人数

价格总分＝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审得分＝ 商务总分+技术总分+价格总分

17.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1 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除本须知 16.3（2）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3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供应商不能或拒绝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 17.1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8.成交结果公告

18.1 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fsggzy.cn）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19.成交通知书

19.1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组织人将向成交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磋商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及采购人不向落选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注：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文本中个别非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乙　　方：（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二、货物及相关服务清单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规格、产地	人工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RMB)	备注
1								
2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人民币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合同总额包含本项目所有产品货物及货物运输和保险、安装、调试、检测检验、培训费用、人员加班费用、质保期售后服务费、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3、乙方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四、项目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可供甲方验收。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佛山市内）

五、付款方式和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设备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5% ；

3、项目经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总体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满 12 个月，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5%；

4、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不含节假日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六、供货渠道

所有产品均具有合法透明的供货渠道，乙方及制造商须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售后服务保障。

七、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的，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到达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5、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货物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施工人员及服务人员的个人人身意外保险。

6、货物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八、安装调试

1、乙方必须依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据证明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人员施工，不得影响市甲方的正常运行，由此发生的人员加班费由乙方负责。

九、验收要求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3）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产品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产品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提出索赔要求。

（4）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2、验收时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双方应做好记录，由乙方给予补齐、调换、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培训计划

1、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内）向甲方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参数的设置、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等，确保甲方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2、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时需要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3、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乙方负责，均计入报价中。

十一、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采购的内容免费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2、质保期内，对于单片显示板存在 5 个及以上灯珠损坏的，乙方负责免费更换，以保证视频效果。

3、质保期内，免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场支援和提供技术保障。

4、乙方的服务机构应免费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质保期内响应时间：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时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5、质保期内修复时间：12 小时内修复，如在 1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6、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免费维保，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地震等）造成的情况除外。

7、乙方应提供与本次货物一致、制造商原厂包装，且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 LED 显示屏单元模组给甲方留为备件存放（不少于 10 件）。

系统的稳定性要求

由于不同厂家的自有产品技术及参数均有不同，在整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稳定性及兼容性的影响，故本项目对于 LED 显示屏主控制器、数据接收卡与 LED 显示屏要求为同一品牌，对于中控编程软件，与集中控制设备硬件要求为同一品牌。

十二、产品的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 LED 显示屏须是节能、环保、寿命长、显色好、维护方便的产品，附件应是全新优质产品并经测试机构批准，具备测试机构认可的产品标签以及 CCC 认证。

2、安装用的支撑件、紧固件、控制箱等应具备优良的防潮抗腐蚀性能，适合产品在甲方的气候环境中长期使用。螺丝、卡子等全使用不锈钢产品。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货物，到期拒付服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十四、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对服务质量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服务成果起 1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 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3、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4、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见证人：_____

合同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清 单

（附后）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格式内容自行设计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传真：_____

供应商联系人：_____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响应文件目录。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一、自查表 .....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1.2 评审项目资料表 ..... （）

二、磋商响应函 .....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五、资格声明函 .....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 （）

六、报价一览表 ..... （）

七、分项报价表 ..... （）

八、中小企业报价产品资料 ..... （）

九、商务要求响应表 ..... （）

十、技术要求响应表 ..... （）

十一、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

十二、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磋商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第 10 条规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第六点“供应商资格”的规定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评审项目资料表

序号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注：请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综合评议指标表**”中的评议指标逐条填写并注明对应页码。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响应函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

1) 自查表；
2) 磋商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资格声明函；
6) 投标承诺书
7) 报价一览表；
8) 中小企业报价产品资料；
9) 商务要求响应表；
10) 技术要求响应表；
11)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2)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60 天，若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费。

8.与本应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打印）：_____签字：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和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一）、我方承诺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并承诺以下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供应商须在对应的□打“√”（或把对应的“□”改成“√”），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资格性审查资料	自查结论	资料所在页码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本项目包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或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有效的二代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没有显示具体经营范围，则还须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公示平台查询打印结果。）	□通过 □不通过	
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1)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企业单位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事业单位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复印件 (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证明的复印件 （要求：①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采购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②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证明》的开户银行名称 一致，如不一致的，视作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将作无效处理）；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通过 □不通过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1）近半年内（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任 1 月	□通过 □不通过	

	份或任 1 季度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即：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等）复印件。 （2）近半年内（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任 1 月份或任 1 季度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即：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购置发票、技术人员情况、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	□通过 □不通过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通过 □不通过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结果页面的打印件。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通过 □不通过	
7	满足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如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登记报名、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项目是否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等）。	□通过 □不通过	/

注：本声明函盖章签名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其报价无效。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供应商名称）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较大数额罚款是指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投报总价
佛山市市级社会综合治理云平台建设（指挥影像设备采购）项目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报价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制造（生产）商名称和国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附项							
项目名称		说明				价格	备注
其他							
总价（人民币元）：（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

1、汇总表中的合计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投报总价一致。

2、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中须保留本表 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的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成交，本表部分或全部内容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布。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中小企业报价产品资料

注：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的，供应商如未能完整提供以下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我方现有从业人员___人，最近一年度的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供应商须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5.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不符合政策性价格扣除条件和要求的供应商无须提交此声明函。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在本次投标方案中，采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和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制造企业联系方式	制造企业地址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合计：						

填表要求：

1.上述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中关于中小企业的条件。

2.若供应商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同时提供相应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以上产品名称、品牌及型号必须与投标明细报价表中列述的一一对应，如有不对应将会影响价格折扣评分。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如有）：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内容”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内容”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完全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内容应与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的“技术要求”的内容相一致。供应商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技术要求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完全响应”栏内填“是”，如供应商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优于”，如供应商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否”。优于和低于招标要求的偏离说明，应填入详细偏离情况，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供应商综合概况

<table>
<tr><td colspan="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td></tr>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供应商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td><td colspan="7"></td></tr>
<tr><td>供应商单位优势及特长</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4">供应商单位概况</td><td>注册资本</td><td>万元</td><td>占地面积</td><td colspan="4">M²</td></tr>
<tr><td>职工总数</td><td>人</td><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4">M²</td></tr>
<tr><td rowspan="2">资产情况</td><td>净资产</td><td>万元</td><td colspan="2">固定资产原值</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负债</td><td>万元</td><td colspan="2">固定资产净值</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 rowspan="2">财务状况</td><td>年度</td><td>主营收入（万元）</td><td>收入总额（万元）</td><td>利润总额（万元）</td><td>净利润（万元）</td><td colspan="2">资产负债率</td></tr>
<tr><td>2018</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资质状况及技术力量等。

（2）供应商填报此表的数据不得有虚假。否则，一经查实，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2、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见响应文件第（）页
1				
2				
3				
⋮				

注：根据“综合评议指标表”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同类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随本表后附。

3、企业证书

4、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5、节能环保产品评价

6、LED 显示屏

7、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8、产品技术先进性

9、设备故障排除应急方案

10、投入本项目实施技术团队

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职业等级)		职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　注		

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职业等级）证书、执业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表 2. 参与管理和技术人员情况表

姓　名	职称(职业等级)/职务	专业	本项目拟承担工作	曾负责主要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注：附人员的职称（职业等级）证书、执业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1、售后服务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采购项目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免费保修期；

（2）免费质保期期限起计方式；

（3）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4）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及地址(附维修点证明材料)；

（5）详细说明售后方案及应急故障时间安排；

（6）其它服务承诺；

（7）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对售后服务机构的要求提供，包括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打印件等。

2）售后服务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如有）。

注：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方案，在内容上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序编写或有缺漏的，不构成投标无效。

12、综合评议指标表内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上述说明、方案及资料等，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序编写或有缺漏的，不构成无效响应。

十二、磋商保证金凭证

致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说明：上述凭证内容的填写必须与供应商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打印件，或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

注：

1. 本文件作为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信息文件，请各供应商必须准确填写；
2. 保证金退还仅按供应商名下的对公账户办理；
3. 保函形式的磋商保证金不需提供本表。

保函

（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保函按本内容格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内容格式提交，否则将作为无效处理）保函原件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复印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　　号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响应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提供的磋商响应保证金，___（开具银行名称）___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保证金金额]（小写）￥　　元_：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3. 供应商未能及时按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交纳成交服务费；
4. 供应商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

（供应商采用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保函按本内容格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内容格式提交，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保函原件须在递交磋商文件时单独提交，复印件在磋商文件中提供

编号：　　号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报价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报价，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报价保证金，且可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交纳报价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您方提供如下报价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报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后报价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应当缴纳报价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如项目采购失败重招，则延长至重招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上述第一款保证责任时，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报价）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报价人向你方支付报价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目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报价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报价人报价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禅城区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密封包装封面格式

1、电子版密封袋封面格式：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版一份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传真：_____

在 2019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2、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面格式：

收件人：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传真：_____

在 2019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磋商地点：_____